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78767X3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01月29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诚信公正 科学准确 专业品质。负责承担辖区建设工程、建筑构件、制品及建筑材料的质量检测，以及仲裁（或鉴定）检测等工作。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曾志平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3991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工程实体-幕墙、门窗、屋面系统,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2029-10-1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2024-07-0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780.650712	3817.429635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72	63	146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8号</u>			
其他地址 1. <u>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入口</u>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党的建设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一议题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及各室每周例会将其列为第一学习议题开展学习，持续加强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抓基础打基础，强化支部建设。中心配齐配强3个党支部班子，以党建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支部书记上党课，传达学习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开展“与社区结对服务”“创文活动志愿服务”下工地等活动。

三是守牢廉政底线，提升工作作风。中心主要负责人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与部门员工签订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压实廉政责任；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廉政教育类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教育，强化廉政意识，筑牢廉政底线。

(二)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夯实履职基础

一是加强规范化管理。制定《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检测费用按月结算支付申请机制，全年共受理23项非税收入退付检测费申请，已办结16项退付手续，涉及检测费128万元，已完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清理工作，合计作废58笔缴款通知书。建立完善供应商名录，全年共完成23项采购任务。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风险分析评估等基础工作，编制了2022年度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完成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完成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完成2023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二是狠抓质量体系管理。我中心以“公正、科学、高效、创新”的质量方针为工作指南，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中心的管理体系文件为工作准则，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2023年6月，开展了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未发现重大质量事故和漏洞，审核结果表明质量体系运行正常。8月，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评审，目前中心通过评审认定的项目有：总部1个领域12个类别314个参数，吉华场所共1个领域2个类别310个参数。另外，按国家认监委检测管理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处网上数据上报要求，按时完成上报工作。

三强化体系文件管理。我中心现行质量体系文件于2020年8月1日实施，并实时跟踪更新涉及的检测检验新标准、新规范，确保中心检测标准、方法行之有效，相关部门准时实施。2023年更新程序文件2篇，作业指导书27篇。全年标准跟踪11次，更新标准12个，新增标准23个，发放标准206本，回收旧标准60本。

(三)全面提升检测能力，高效完成委托任务

一是不断拓展新项目新能力。对照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2022年第57号令)要求，全面梳理检测资质。中心成立工作专班，对比

	<p>中心现有人员、技术、设备等情况，整理不符合项，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争取在过渡期将短板补齐，力争顺利通过省住房和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p> <p>开展建筑夜间噪音隔声检测新项目开发。中心于2023年4月1日正式向我区在监项目提供室内噪声级夜间检测服务，至此建立了完备的声学检测参数，能够完成《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要求的声学项目检测。</p> <p>二是开展现有检测能力验证。中心参加了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组织的基桩低应变检测能力验证，参加的3个桩检测结果均为“基本满意”。</p> <p>中心内部组织了钢筋、陶瓷砖、沥青等共36项检测能力比对监控，所有参数比对结果均为“满意”。</p> <p>通过参加上述能力验证活动及内部比对，证明了我中心的检测能力水平。</p> <p>三是完成全年检测检验委托任务。2023年全年，中心完成土工、结构、室内环境检测等135448点，发现缺陷195点，缺陷率为0.14%；桩基静载、抽芯、小应变等检测21222（根），发现缺陷551根，缺陷率为2.60%；共完成钢筋水泥等建材检验267407组，发现缺陷3223组，缺陷率为1.21%；排水管道CCTV检测56405米。所有发现问题均实现闭环处理。</p> <p>中心2023年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实现检测检验费收入共计18720.47万元，同比增长7.81%。</p>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p>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4年01月29日</p>  <p></p>						
报告联系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5 1663 1566 1935"> <thead> <tr> <th data-bbox="425 1663 663 1798">姓名</th><th data-bbox="663 1663 1044 1798">办公电话</th><th data-bbox="1044 1663 1566 1798">电子邮箱</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5 1798 663 1935">刘洁萍</td><td data-bbox="663 1798 1044 1935">0755-28589696</td><td data-bbox="1044 1798 1566 1935">zjzbgs@g.gov.cn</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刘洁萍	0755-28589696	zjzbgs@g.gov.cn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刘洁萍	0755-28589696	zjzbgs@g.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